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要點

107年6月13日10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10年10月13日11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1年3月23日110學年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2年08月23日11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供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內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急救及照護，依據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、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，訂定本校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適用對象與時機：本校教職員工生，在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依本要點處理。
- 三、 通報程序：  
任何人得知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，應立即通報校安中心(上班時間通報校安中心與學務處衛生保健組)到場處理。
- 四、 處理原則：
  - (一) 傷病嚴重者：情況嚴重須送醫時，應立即啟動119救護支援，並由衛生保健組護理人員現場進行傷病患評估、檢傷分類及急救處置；校安中心人員聯繫系所主任、導師、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及校內相關單位協助。
  - (二) 傷病輕微者：
    1. 衛生保健組現場進行簡易外傷處理或送至健康中心休養觀察後，傷病情形改善，個案即可恢復上班、上課。
    2. 衛生保健組現場進行簡易外傷處理或送至健康中心休養觀察後，傷病情形未改善需就醫者，聯繫相關單位協助護送就醫事宜。
  - (三) 非上班時間校安中心人員協助處理：當傷病輕微者意識清醒、行動無礙，由校安中心人員或同學等協助就醫；若傷病嚴重者意識不清、行動不便立即聯絡救護車送醫。
  - (四) 校內緊急傷病事件發生後，由校安中心人員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；若為食物中毒事件應進行校安通報，另由衛生保健組通報地方衛生主管單位。

本校教職員工護送緊急傷病就醫視同執行公務，如有衍生相關法律問題，由學校視狀況提供相關法律協助。
- 五、 為提升相關人員緊急傷病處理之急救能力，護理人員、校安人員及宿舍管理員需定期參與急救教育訓練。
- 六、 救護經費本校應編列年度預算，支應急救研習、急救衛材、設備及護送就醫等緊急救護經費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核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